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 花蓮市 仁愛街19號		
標案案號	QC104061206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4/09/11
財物名稱	「104年度南清水溪錦豐橋下游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」第6次	聯絡人	陳忠誠
電子郵件信箱	peterle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8325103分機 2108
截止投標	104/09/15 09:00		
開標時間	104/09/15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第一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1. 第一類廠商： 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第一類廠商。 2. 第二類廠商： 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公佈之廠商。 3. 第三類廠商： 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（營業項目代碼：B6）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（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）、綜合營造業（E101）、土木包工業（E102）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（E103021）或疏濬業（E401）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自行購取或郵購，地點：本局（97046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）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： 1. 面購者：須以現金繳納。 2. 郵購者：以郵局匯票（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）為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97046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本局秘書室或花蓮郵局第

	限，並附回郵信封（貼足郵票100元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	179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20,000元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光復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 （位置：南清水溪與光復溪匯流口主流河段）	底價金額	100,000
附加說明	1. 每家標購數量2萬公噸，預計決標14家。 2.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15工作天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3. 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 4.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6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 5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－九河局410專戶018036073822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(以此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)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 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7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15號）專線：（02）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（04）22501578。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陳蕙芳	最後更新時間	104/09/10 14:21:02